

系 所 別			法律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		己組(主修經濟法學)		
所 組 代 碼			A060	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		1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： 一、法律學系(含法學系、司法系、財經法律系、政治法律系)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，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。 二、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、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、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。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，年資之計算至114年9月10日為止。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		一、學位證書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、歷年成績單 四、個人資料表 五、自傳 六、研究計畫書：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，10000字以下（不含參考文獻），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、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 七、工作成果 八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		
		佔總成 績比例	100%		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		
		筆 試 科 目			
		筆試日期地點			
		筆試注意事項			
		佔總成 績比例	0%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		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		
		口 試 注 意 事 項			
		佔總成 績比例	0%		
	其 他 規 定			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（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/index.php/入學申請/碩士班），下載"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"，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檔案以1頁A4為限。	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8912		
網 址			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		